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云天化”）成立之初由于项目整体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装入上市公司可能有不利影响，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大地云天化项目委托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进行培养。公司近期收到云天化集团通知，大地云天化预计连续两年盈利，达到了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订的《代为培养项目协议》约定的公司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大地云天化股权的条件。公司收购大地云天化的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019 年 1 月 11 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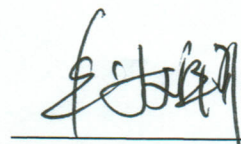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俞春明



段文瀚

2019年1月11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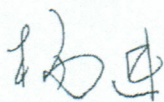
俞春明

段文瀚

2019年1月11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李红斌



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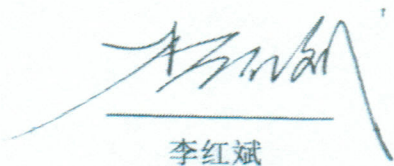
时雪松

俞春明

段文瀚

2019年1月11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俞春明

段文瀚

2019年1月11日